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陳美月

被告 陳慕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慕樺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辯論終結。惟原告陳美月遲至該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原告撰狀日期為同年月14日），有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吳碧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